**南京江北新区** **2025**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

**储备区更新划定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 **O 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3](#bookmark1)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bookmark2)

[第三篇 评标办法与评标细则 1](#bookmark3)4

[第四篇 投标文件格式 2](#bookmark4)9

**第一篇** **招标公告**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更新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江北新区2025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及更新工作，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现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确定服务单位，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名和投标。

**一、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 2025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更新划定。

**二、项目概况：**

在江北新区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基础上，一是对其中耕地实际利用情况进行整理、综合评估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资源分布及质量状况；二是结合本年度重大建设项目占用、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合理确定储备区规模，将符合条件的优质耕地划入永农储备区；三是编制年度永农储备区更新报告、建立数据库。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注册，独立享有民事权利，能承担民事责任的相关机构；

2.投标人应具备城乡规划乙级或土地规划甲级；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5.4 第5.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巡视或审计指出过相关问题的供应商，以及与上述情形供应商产生相关项目合作、人事关系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 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中国 ”网站、“信用江苏 ”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公告正文下方附件处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或于 2025 年 9 月22日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11:30 时、下午 14:00～18: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携经办人身份证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南京市浦口区凤滁路 48 号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6 楼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08办公室报名、领取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 、递交响应性文件时间、地点：2025 年 10月 9 日上午9:30 前送至南京市浦口区凤滁路 48 号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6 楼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08 会议室。

3 、开标时间、地点：2025 年 10月9日上午 9:30，南京市浦口区凤滁路 48 号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6 楼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08 会议室。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法人或法人委托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

**七、招标单位咨询**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 系 人：谈先生，殷先生

联系电话：025-88029837

联系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凤滁路 48 号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6 楼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05 办公室。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1 5 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江北新区 2025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更新划定

1.2 服务质量：以甲方要求为准。

1.3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技术服务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江北新区2025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更新划定数据库备案入库，以及配合完成上级下发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套核比对的相关业务工作。

1.5 项目规模：一是对其中耕地实际利用情况进行整理、综合评估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资源分布及质量状况；二是结合本年度重大建设项目占用、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合理确定储备区规模，将符合条件的优质耕地划入永农储备区；三是编制年度永农储备区更新报告、建立数据库。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相应的技术力量、能力和信誉等，具体要求为：

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注册，独立享有民事权利，能承担民事责任的相关机构；

2.2 投标人应具备城乡规划乙级或土地规划甲级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3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招标文件的组成：招标公告、投标须知、评标办法及评标细则、投标文件格式四部分以及答疑文件或补遗书等。

4.2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请在领取招标文件后 2 日内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4.3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应以书面形式将投标疑问，递交（或传真）至招标人，如在规定期限内未递交疑问或未按规定报送投标疑问的，则视为该投标人无疑问。

4.4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 2 日前以传真的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4.5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4.6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以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经备案后，及时通知各投标人。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法律效力。

4.7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中明确）。

**5 ．投标报价**

5.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指为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9.8 万元 。

5.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5.2.1 项目人员必要办公用房、生活设施、仪器设备以及交通工

具等由评估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其设施费用及维修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列入合同价中。

5.2.2 第三方责任险由技术单位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5.2.3 技术单位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技术单位自行投保，由投标人列入合同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5.2.4 技术单位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技术单位，应充分考虑到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有偏差的风险，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招标人对技术单位的合同总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

5.3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政策性调整（包括人工工资价格上涨）等因素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招标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5.4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5 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6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文件将被拒绝。

6.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6.2.1 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项目实施方案；

（5）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6.2.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报价表

（2）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后期成果专家评审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6.3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制件。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写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6.4 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表式投标人应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拓展。

6.5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章（或签署）。

**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7.1 本次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正本、副本可合并封装。

7.2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并写明：

（1）项目名称：江北新区 2025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更新划定；

（2）招 标 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7.3 在 2025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

8.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凤滁路 48 号南京江北新

区管理委员会 6 楼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08 会议室。

**8.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到** **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逾期送达或未** **送达规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9.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装订、密封和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0 ．开标、评标、定标**

10.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凤滁路 48 号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6楼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08会议室 ；

10.2 开标需出席的人员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10.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当场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检查。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7 款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标。若发现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担保，或者投标书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否决其投标。

10.4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根据评标办法约定的数量推荐标明顺序的 3 名中标候选人。

10.5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11 ．评标办法**

11.1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专家评委综合打分，按得分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质量、服务、技术、风险防控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 、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A2 、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 +……+An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但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署或加盖印章，签署或加盖印章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3 ．无效标书**

13.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承诺书）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名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13.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3.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证明材料不一致的；

13.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13.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3.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以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和要求的；

13.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服务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3.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

13.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可以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14 ．授予合同**

14.1 中标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14.2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一式四份），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4.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 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4 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 ．纪律与监督**

15.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投标、评审工作的有关信息。在招投标期间，不得邀请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到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主办的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1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竞争。

**16 ．其他**

本投标须知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处理。

**第三篇** **评标办法与评标细则**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做好本项目竞标评审工作，保护公平竞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南京江北新区征供地数据更新服务项目招标评审。

**第三条**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工作采用综合评估方法。

**第二节** **评审机构和评审程序**

**第五条** 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小组成员由 5 人或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设组长 1 名，由评审小组推选产生。

**第六条** 评标监督机构行政监督、纪检监督部门将派员对本次评标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七条** 评标工作主要程序为：

1.招标人宣布评标小组组成；

2.推选评标小组组长；

3.审定评标细则；

4.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计算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综合评价，提出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6. 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标分值组成**

**第八条** 本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价法，评分权值为百分制，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评审打分的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划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投标报价（15分） | 1.1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本次 招标价格权值为 15%）（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5 |
| 2.技术方案（50分） | 2.1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对整个项目的整体把 握，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概况、采购内容、技术服务要求深度理解， 对相关政策熟练掌握，对项目认知、项目需求分析透彻、对项目地现状描述清楚，资料详实，并能对现有资料进行有针对性的深入分析等 综合评定。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8 分；较好的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2.2本次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 |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问题及难点分析，并结 合本项目的关键技术问题及难点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综合评定。重难点分析完整、措施切实可行的得10分；重难点分析较完整、措施较为可行的得7分；重难点分析基本贴合实际、措施基本符合要求的得4分；重难点分析简略、措施脱离实际或未作说明不得分。 | 10 |
| 2.3工作方法及技术路线 | 根据响应单位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法、技术路线是否合理进行评分。工作方法、技术路线优秀科学的得8分；工作方法、技术路线较好的得5分；工作方法、技术路线一般、后期需要继续完善提高的得2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完全不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 8 |
| 2.4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及工作成果 | 根据响应单位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及工作成果是否完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等内容。方案清晰明了、合理齐全，便于执行的得8分；方案较清晰、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实施性的，且可执行的得2分；其他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 8 |
| 2.5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面综合评定。项目完成期限满足项目要求，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内容完整的得10分；项目完成期限满足项目要求，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得6分；项目完成期限满足项目要求但进度方案描述简单，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作说明不得分。 | 10 |
| 2.6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 （1）质量保证措施（3 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3 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一般 的得 2 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2）后续服务承诺（3 分）具有后续服务承诺及服务条款，根据服务承诺方案进行比较， 承诺方案最详细有效的得 3 分；较为详细合理的得 2 分；有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3.人员情况（14分） | 3.1项目负责人 | （1）项目负责人具备规划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备 规划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提供职称证书）（2）项目负责人 2022 年以来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学会 （协会）颁发的规划类获奖证书的，有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获奖证书，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 4 |
| 3.2项目组成员 | （1）项目组成员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配备一人得 2 分；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且同时具有中级职称的每配备一人得 1 分，最高 5 分。（2）项目组成员具备土地、规划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配备一人得 2 分，具备土地、规划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配备一 人得 1 分，最高 5分。注：①同一人员只计取 1 次，不重复得分。②注册城乡规划师需注册在响应单位，否则不计入评分。③响应文件中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期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近期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④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无法体现专业的，须提供职称评审表证明。 | 10 |
| 4.综合实力（21分） | 4.1业绩情况 | 响应单位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更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调整项目的，有1个得1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15分。（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需提供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或批复。** | 15 |
| 4.2履约能力 | （1）响应单位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上述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提供该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的页面截图）（2）投标人具有地理信息数据类等与本项目服务范围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3）投标人具有测绘甲级资质证书的得2分，乙级资质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2分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 6 |
|  | 合计得分 | 100 |

**第四节** **投标文件评审**

**第九条** 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 件通过审查的主要条件包括：

（一）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字迹和各 种证件（复印件）清晰可辨；

（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 盖章齐全；

（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授权代理人授权书（如有）；

（四）投标人应独家参与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且禁止分包和转包；

（五）同一份投标文件中，仅有一个明确的最终报价；

（六）投标文件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评标小组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并否决其投标。**对于实质上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人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规定的部分而使之符合规定。

**第十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不能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将被** **否决**，**通过资格后审的主要条件为：**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企业应具备城乡规划乙级或土地规划甲级资质。

**第十一条**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问题之一，则属于重大偏差，否决其投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异；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十二条** 投标文件存在的其它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补正，但不得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内容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算术性修正

1.招标人将只对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和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3）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招标人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调整竞投标人费用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在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十四条** 评分（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业绩、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实施方案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的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划分见第八条。

**第十五条**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第十六条**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对各分项独立评审打分之和的平均值（评委数大于 5 人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六节** **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十七条** 评标小组按竞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得分排名，当评标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

若出现 2 个及 2 个以上投标人综合评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以注册资本金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依次进行排名。

如投标文件未通过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第十八条** 评标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后备的中标候选人。

**第七节** **评标报告**

**第十九条** 如果评标小组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报告中记载，提请招标人审议决定。

**第二十条**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评标工作回顾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三）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四）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五）综合评价后的投标人排序

（六）评标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七）附表

（八）评标细则

**第二十一条** 评标小组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的每一页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并报局办公会研究确定中标人。

**第二十三条** 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没有符合评标规定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第八节**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评标小组与评标工作组所有成员均应严格遵守《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规定，接受江苏省行政监督部门、纪检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评审工作结束后，如发现招标人提供给评审小组的

信息、数据有误或不完整，或者由于评审小组的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出现重大偏差，招标人应根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邀请原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评审，修正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

**第四篇** **采购需求**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更新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 2025 年度江北新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更新划定项目。

一、工作任务

一是对新区2023-2024年度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耕地实际利用情况进行整理、综合评估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资源分布及质量状况；二是结合本年度重大建设项目占用、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合理确定储备区规模，将符合条件的优质耕地划入永农储备区；三是编制年度永农储备区更新报告、建立数据库。

二、工作内容

（一）已划定永农储备区耕地情况梳理

按照省、市要求，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 ”数据为基础，认真梳理 2023-2024 年度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耕地实 际利用情况，综合评估江北新区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资源分布、质 量状况，将不符合储备区划定要求的地块调出。

（二）合理确定永农储备区规模

结合新区 2024 年度重大建设项目占用、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永农布局优化调整等需求，合理确定各街道划定永农储备区规模。按照省、市要求，不低于1%比例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是进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年度评估调整等的基础条件。优先将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质量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且坡度小于 15 度的耕地，有良好的水资源与水土保持条件的耕地，从园地、林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补充的优质耕地等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三）编制年度永农储备区更新报告、提交数据库

依据永农储备区划定成果更新要求，编制 2025 年度永久基本农

田储备区更新报告和表格，更新江北新区永农储备区数据库，带位置落实到具体图斑，为新区永农布局优化调整做好基础数据准备。

三、时间要求

根据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工作要求。

四、服务期

合同签订至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且完成备案入库。

五、付款方式

项目成果在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并入库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注：所有款项的支付，供应商都需按要求开具正规的发票。

**第五篇 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单位 ：**

**供货单位 ：**

**签订日期 ：**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 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规划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年度江北新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更新划定项目。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及甲方招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本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它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一）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从乙方征集至最终成果提交过程中的各类成果（含初步技术路线）及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而不被视为侵权，乙方须无条件提供。甲方对编制过程中的阶段性/最终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用权，并可以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4、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5、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二）保密条款

1、甲方提供的既有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他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4、除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履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乙方应确保其所雇佣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密义务。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规定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管理和使用，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入库。如因甲方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时间延误，则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项目成果在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入库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阶段任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逾期违约金额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

3、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3、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的两倍。

（二）一旦甲方根据本条第（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工作进度作出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年月日 | 日期：年月日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商务及技术文件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项目实施方案

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单位名称）：

1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后，我方就上述 服务进行投标，愿意按合同约定并遵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承担该项目技术服务工 作。投标价见投标报价表。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 前，本投标书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做好人员和设备进场的准 备。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 构成我们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 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6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优质技术服 务。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

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备注 |  |

注：附年审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四、项目实施方案**

具体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南京江北新区征供地数据更新服务项目的编制依据及原则，方案编制工作及 具体内容；针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等。

**五、其他材料**

**1 、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等证书 复印件以及单位业绩证明材料。

**2 、其他材料**

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项** **目** | **报价** |
|  |  |
|  |  |
|  |  |
| 合 计（小写） |  |
| 合 计（大写） |

说明：

1 、报价必须包括实地考察、仪器设备、报告编制、劳务、检验及后续服务、 税金，及审查等全部费用。

2 、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填写。

3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4 、如本表格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